##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 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 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36号"《关 于受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 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 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 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